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 233,000（含 23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6,490 元（含 5,016,49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所有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 5,016,490 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2017 第 000040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6,490 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55 号）。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额	报告期内使用额	期末余额
5,016,490.00	-	262,373.50	4,766,861.32

备注：目前账户实际余额为 4,766,861.32 元（其中利息收入 12,744.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2月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年2月4日，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额	已使用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31050170360000001543	5,016,490.00	262,373.50	4,766,861.32
合计	-	5,016,490.00	262,373.50	4,766,861.32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分配比例	拟分配金额 (元)
1	品牌建设和推广	19.93%	1,000,000.00
2	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及新技术的应用	80.07%	4,016,490.00
5	合计	100.00%	5,016,49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16,490.00	
二、变更通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373.50	
具体用途：	品牌建设和推广	4,190.50
	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及新技术的应用	258,183.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